

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派发现金股利，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4,000万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.6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,040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274,942,604.00元结转以后年度。
- 审议程序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203,456,543.72元，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,513,298.30元。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2,560,900.86元，截止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5,342,604.00元。

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，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派发现金股利，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4,000万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.6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1,040.00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274,942,604.00元结转以后年度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匹配

2017年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，实现了业绩与利润的增长。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,513,298.30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62.88%，成长性较好。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

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各位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3日